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改善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永宁街长岗村梅元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.4635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等规定,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,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.4635 公顷,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.4635 公顷(耕地 0.9191 公顷、园地 1.3908 公顷、草地 0.045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1084 公顷)。

- (一)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征收上述 3.463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,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571.4775 万元。
- (二)青苗补偿费 202. 6148 万元由永宁街长岗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,待日后清点确认后,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

关文件的规定,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(即0.3464公顷)计提留 用地,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,同村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改善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永宁街长岗村梅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梅元股份经济合作社(梅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梅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梅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山岗股份经济合作社)共有的集体土地 0.3464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等规定,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,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二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3464 公顷,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3464 公顷(耕地 0.0126 公顷、园地 0.0190 公顷、林地 0.011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038 公顷)。

- (一)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征收上述 0.346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。
- (二)青苗补偿金额暂按 20.2644 万元计算,待日后清点确认后,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由于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2

年度第七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涉及永宁街长岗村土地面积共 3.4635公顷)征地项目的留用地,根据有关规定,不需预留经济 发展用地,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,详 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